

出口再退运的相关问题详解(2)外销员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4/2021_2022__E5_87_BA_E5_8F_A3_E5_86_8D_E9_c28_644722.htm 《出口货物退运已办结税务证明的申请》的填报内容和要求是什么？答：《出口货物退运已办结税务证明的申请》的填报内容和要求是：所属期：申请退运已办结税务证明的申请日期，以年月表示；序号：同一所属期退运已办结税务证明申请的申报序号；关别代码：办理退运海关的关别代码；贸易性质：已申报退税的退运出口货物贸易性质；出口发票：退运货物的原出口发票号；提运单号：录入已申报退税的出口货物的提运单号；原代理证明编号：委托代理出口货物已申报退税的代理出口货物的代理证明编号；原报关单号：申报退税的退运出口货物报关单号；核销单号：退运货物的原核销单号；出口日期：退运货物的原出口日期；申报退税年月：退运货物的原申报退税日期，以年月表示；商品代码：退运货物的原申报退税商品代码；商品名称：退运货物的原申报退税商品名称；出口数量：退运货物的原申报退税时实际出口数量；原出口额：退运货物的原申报退税时实际出口额；原实际免抵退税额：退运货物的原申报退税时实际免抵退税额，为原出口金额 \times 原退税率；退运数量：实际申请退运货物的数量；退运出口额：申请退运货物的出口人民币金额，即（退运数量/原出口数量） \times 原出口额；原退税率：退运货物申报退税时的退税率；应调整免抵退税额：退运出口额与原退税率的乘积。《出口货物退运已办结税务证明的申请》可以通过“生产企业出口货物退（免）税申报系统”录入、打印并生成电子

数据。如何审核出具《出口货物退运已办结税务证明》？答：
（1）主管退税机关在接到生产企业办理《出口货物退运已办结税务证明的申请》的申请资料后，首先审核其所提供的资料是否完整，《出口货物退运已办结税务证明的申请》的相关内容是否与所提供资料上的内容一致。（2）在对企业所提供的申报资料审核无误后，还应将其申报电子数据读入进行计算机审核：
申请退运货物是否有海关提供的出口报关单电子信息；
申请退运货物的原出口报关单是否已申报退税；
退运货物的商品代码、商品名称和所适用征税率、退税率是否与原申报的商品代码、商品名称和所适用征税率、退税率一致；
退运货物的商品数量、金额是否小于或等于原申报退税的数量、金额；
退运货物的免抵退税额是否小于或等于原申报退税的免抵退税额。
已申报退税的出口货物全部退运的，即：退运数量 = 原出口数量时，调减免抵退税额 = 原免抵退税额；
已申报退税的出口货物部分退运的，即：退运数量 < 原出口数量时，调减免抵退税额 = 原免抵退税额 × (退运数量 ÷ 原出口数量)。经审核，发现未申报退税的退运货物或没有出口货物报关单电子信息的，主管退税机关不予出具证明。对已申报退税的退运货物，主管退税机关应分别不同情况，根据计算结果，出具《出口货物退运已办结税务证明》，该证明可通过“生产企业出口货物退（免）税管理系统”产生。
什么是出口货物退运已办结税务证明？答：实行“免、抵、退”税的生产企业由于出口货物的应退税款先免抵内销货物的应纳税额，在内销货物的应纳税额不够免抵的情况下，再办理退税，因此，实行“免、抵、退”税的生产企业已申报办理过退税的出口货物，可能已

免、抵过内销货物的应纳税额，也可能既免、抵过内销货物的应纳税额，也办理过退税。因此，生产企业发生退关退运时，主管退税机关对实行“免、抵、退”税的生产企业已申报办理过退税的出口货物，只出具《出口货物退运已办结税务证明》，不出具《出口商品退运已补税证明》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